

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供电配套专项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200202605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供电配套专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申请专项资金和企业自筹13948177.35元,招标人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供电配套专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供电配套专项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许可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和质量员、质量负责人至少各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至少1名,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4.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5.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7.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3)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投标人项目经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社保证明)。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料齐全且盈利,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如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度的,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必须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至少含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质量负责人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CA锁。

7.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 (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2)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1 15:00:00到2026-05-28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兴安盟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2 09:0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供电配套专项工程)已由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发改投字[2021]5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址:阿尔山市

2.计划工期:自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招标范围:供电配套专项工程。(2)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概算总投资:375000000.00元。本项目总投资:14300000.00元。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人在兴安盟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 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105,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 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6.该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进行签到，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无法参与后续开标过程。同时，签到的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09: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bgg.nmgztb.com.cn/)、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阿尔山市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阿尔山市

联系人：陈林

电话：1366408885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超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948899988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中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